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林郁容、林國明、紀惠容、高

涌誠、張菊芳、郭文東、葉大華、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李鴻鈞、林文程、范巽綠、浦忠成、陳

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振昌、賴鼎

銘、鴻義章、蘇麗瓊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李順保、審計部第一廳副廳長陳

建仲、審計部第一廳稽察楊浣婷、審計部第三廳

簡任稽察謝政行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送本會參考，據報導，112年1至4月統計

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大麻高居第2，有逐年增加趨勢，政府應嚴格防堵大麻毒品等進入校園，避免危害青少年身心發育等情之後續處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張菊芳委員提：「審計部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本次總計審議23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參考1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1項；存查21項)，送本院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 二、本案撤回。

-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服刑，因右足傷口嚴重感染併發蜂窩性組織炎及骨髓炎，多次向該監請求保外醫治，未獲妥適處理，致病情惡化僅能截肢保命；嗣對該監人員提出告訴，該監竟提供虛偽不實資料予檢方，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函復，該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似常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施暴致傷、噴辣椒水，或教唆其他受刑人實施暴力，並威逼簽署無受傷證明等，其管理方式涉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及何君續訴(112 司調 0017)。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詳予審酌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督飭所屬儘速檢討改善，併同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後續偵查、辦理情形說明見復。

(二)何君陳訴書及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2 月 5 日書函(副本)，併案存查。

五、司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復，據訴，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債權人請求渠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率將未經法院判決之土地記載於執行筆錄，納入強制執行範圍；及未詳查債權人提出之強制執行費用憑證，並命其說明計算方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 司調 0028)。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函復，有關受刑人許君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多次重症戒護外醫，家屬數度聲請保外醫治未果，迄至 108 年 1 月 4 日病情惡化經送急救後，始速准家屬辦理交保，涉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監獄行刑法等情案之查復情形(109 司調 0051、109 司正 0008)。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 及 4，函請矯正署檢討改善，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改善情形函復本院。(109 司調 0051)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2 及 3，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並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改善情形函復本院。(109 司正 0008)

七、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矯正機關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且毒品受刑人出監

後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強化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0 司調 00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依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自行列管並持續研議辦理。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一名罹患軟骨發育不全症之男子被控妨害公務，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帶回派出所偵訊時，在偵訊室被員警痛毆，該男身上藏有小型錄音器，意外錄下刑求過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 司調 006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法務部說明並於計畫辦理完成後將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九、法務部查復，該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間，遺失查獲之 6.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郵包，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後，竟又於該調查站內尋獲，究檢調機關偵辦及搜索過程有無疏失、行為人之真實身分與犯罪動機為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 司調 0029)。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偵結後再行函復(函復期限：於系統設定為1年)。

十、葉君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號，渠被訴殺人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111司調0004)。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及四，檢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8日北檢銘張112他12149第1139002532號函原本予陳訴人，文併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12年10月25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辦理邵姓受刑人申請外役監案件，對於邵姓受刑人涉犯重罪等資訊，疑未詳加調查並竄改相關資料，致其獲准至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執行刑期；嗣邵員教唆第三人攻擊自強外役監周姓科長後，法務部、矯正署卻疑有包庇相關人員等情。究法務部、矯

正署、花蓮監獄相關公務人員有無前述違失情事？另，103 年夜店殺警案易姓被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9 年，108 年入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惟日前已轉服矯正署臺東戒治所附設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疑外役監遴選未符公平正義等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檢討見復。

(五)調查意見，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函復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十三、王美玉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矯正署花蓮

監獄(下稱花蓮監獄)邵員案、矯正署臺北監獄易員案，於外役監遴選通過後，均因媒體報導，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矯正署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又，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77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號渠被訴殺人案件，疑未詳查事證，且判決理由矛盾，涉判決違背法令，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議。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六、密不錄由。

十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蘇姓男子因涉案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緝，嗣經警方逮捕後，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臺北分監執行刑期，惟該院借提訊問後，承審法官疑未明確諭知法警將蘇男解還臺北分監，致生誤放人犯等情案之研議情形(112 司調 0015)。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悉，代理進口法國、瑞士化粧保養品的○○國際公司被控擅自分裝保養品，並標記『原裝進口』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查扣商品並起訴周姓負責人，最終獲判無罪確定；周員認為北檢未及時變賣，把產品『放到過期』，要求國家賠償等情」案；有關併案續追，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張君之證物作業不當衍生國賠事件，該署辦理贓證物扣押及入庫作業程序有無缺失，相關規定是否周延等之查復情形(111 司調 003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賡續督促臺中地檢署及調查局，就本案所涉贓證物之扣押及保管作業有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尤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上易字第○號渠被訴損害債權案件，渠雖曾協助同案被告債務人處分公司股份，惟法院疑未詳查債務人之資產足以擔保債權人假扣押保全之債權、不當曉諭被告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對於告訴人提出之書狀，未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辯論終結後，再收受告訴人書狀，損害其訴訟

權益並判決有罪確定（嗣經再審改判無罪），認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等情案（112 司調 003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一、據訴，渠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損及受假釋人訴訟權益等情案，擬函請法務部查復（109 司調 0076）。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參，函請法務部就附件資料之「呼號」欄位，完整查明後函復本院。

二十二、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有關最高法院審理 100 年度台上字第○號，王君被訴殺人案件，就犯案槍枝種類、取槍行兇過程等均未詳查，亦未鑑定犯案槍枝之指紋，復未傳喚關鍵證人李姓兄弟、犯案槍枝提供者到庭作證，率採已執行死刑者陳君前後不一致之陳述，而為判決駁回、維持原判決死刑之量刑；嗣聲請調閱陳君警詢錄音帶，亦未獲妥處。究原審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是否具有聲請提起非

常上訴或再審之事由？又案內機關有無不當保存前揭警詢錄音帶及相關事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法務部移請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及相關單位研議提起再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追究相關責任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送憲法法庭參考。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主 席：張菊芳